

关于印发《2025年黄山市林长制改革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黄山风景区、黄山高新区林长办，市直有关单位：

《2025年黄山市林长制改革工作要点》经全市总林长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5年5月16日

2025 年黄山市林长制改革工作要点

全市深化林长制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市委七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发挥好林长制作用、高水平建设林长制改革示范区为主线，以压实地方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主体责任为核心，以督察考核激励为抓手，坚持“扩绿、兴绿、护绿”并举，推动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更好联动，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着力打造林长制 2.0 版，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黄山篇章作出新贡献。

一、提质增效，科学推进国土绿化

1. **全面实施绿美江淮行动。**一体推进绿美江淮“十大行动”，优化林分结构，完善提升古树公园 2 个，完成营造林 14.97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0.71 万亩，封山育林 8.43 万亩，退化林修复 3.67 万亩，森林抚育 2.16 万亩。开展黄山市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验收评估；实施黄山地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中央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省级森林质量提升项目；实施黄山市彩色森林建设工程（一期）浙江两岸林分改造项目，加大古树名木保护修复，挖掘和弘扬古树文化，为群众增添身边的绿、眼前的美。（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此项及以下任务分工均需各县（区）组织落实，不再列出）

2. 强化林草湿资源管理。扎实开展林草湿沙普查和地类对接工作，加快“两张图”数据融合，全面摸清全市林业资源底数。科学编制林业保护发展“十五五”规划，精准核算、合理确定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指标体系。加强长江防护林、公益林保护，持续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持续推进林业科技特派员服务科技强林行动、“一周一技”服务和标准化建设。加强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省级林草种质资源库建设，加大林木良种选育力度。推广应用竹材下山、油茶采摘等机械化设备，提高林业生产效率。（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

4. 加强林业要素保障。持续推进补充林地储备库建设，建立健全市内跨区域补充林地储备库协调使用机制。加强补充林地管理，实现补充林地、人工造林、地类变更闭环管理。依法依规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占用自然保护地审核审批，保障重大项目落地。高效办好用地用林一件事，持续优化提升行政审批等政务服务。（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大力兴绿，提升林业综合效益

5.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聚焦“林改四问”，以森林经营、国有+集体、林票+碳票为突破口，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妥推进集体林地延包和自留山三权分置改革。扎实推进林木采伐、金融支持等政策落地，开展处置不良林权抵押贷款盘活森林资源试点。深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改革，推进

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持续开展“百场带千村”行动，扎实推进祁门县西武岭国有林场服务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黄山区太平湖国有林场种苗基地试点建设，小切口推深做实“国有+集体”场村合作，拓展场外造林、合作经营等模式，促进森林提质、林场增效、林农增收。积极引导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推出质押型、增信型、混合型林业金融产品，拓宽担保渠道，推广国有林场一揽子综合保险等特色林业保险。（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黄山金融监管分局）

6. 发展林下经济等林业产业。优化升级森林食品、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林下经济体系。积极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模式，支持引导林菌、林药、林旅等产业发展，力争全市发展林下经济利用林地面积超 250 万亩，综合产值超 173 亿元。壮大绿色富民产业，大力发展木竹综合利用、特色经济林、生态旅游、木本油料等重点产业，力争全市林业总产值达到 520 亿元。持续推进省级以竹代塑应用推广试点建设，编制《黄山市竹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提高竹林经营水平，推动竹材小微分解点建设，促进竹资源下山。加强森林公园建设，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森林步道绿化提升。稳步推进国储林建设。（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

7. 扎实推进林业碳汇。落实省级林业碳票制度，支持祁门县西武岭林场等试点开发林业碳票项目，探索“碳票+司法”、

“碳票+零碳景区”等多种消纳渠道，支持安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建设全省林业碳汇交易平台，探索碳票交易、应用场景，办好安徽省林业碳票首发活动。（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黄山产投集团〈安徽省生态产品交易所〉）

三、严格护绿，巩固绿化美化成果

8.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抓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获批后落地实施。稳妥推进黄山（牯牛降）国家公园创建，加强黄山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地保护利用。加强自然保护地日常监管，严格审查涉及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实现自然保护地保护率达到80%以上。开展“智慧保护地”建设，推动实现动态监测监管及预警应急处置。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修复工程1处。（责任单位：市林业局、黄山风景区管委会）

9. **持续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开展爱鸟护鸟行动、“清风行动”“网盾行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贩卖、食用野生动物和乱挖滥采野生植物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推进观鸟基地建设，开展全市鸟类资源和分布本底调查，编制全市观鸟点建设引导规划。实施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项目，改善野生动物栖息地环境，完善全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建设。完善野生动物致害保险补偿机制。（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 **完善执法体系和工作机制。**深化“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加强与法院、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等各类涉林违

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能，采取“补植复绿”等方式及时修复受损生态环境，积极探索碳汇、碳票认购、劳务代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11. 提高林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扎实推进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试点建设，探索“林长制+网格化+人工智能”，进一步完善卫星监测、无人机巡护、视频监控、塔台瞭望、地面巡查、舆情监测六位一体监测预警体系，推动林火阻隔网络建设，常态化开展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培训演练，全面推进“管住火、预测火、发现火、灭小火、防大火”全链条“五火”共治。高质量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扎实推进黄山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巩固扩大五年攻坚行动成果。统筹抓好美国白蛾、松毛虫、竹类害虫的监测调查和防治工作，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9.3‰以内。探索数字化监管模式，开展黄山松材线虫病疫情歼灭战“落地上图”试点工作。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在重点林区科学部署 27 个无人机自动监测机场。（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应急管理局）

四、健全机制，提升林长履职效能

12. 加强林长制督察。发挥林长制督察制度优势，优化拓展督察内容、方式和成果运用，瞄准重大决策部署、年度重点工作、生态保护突出问题等重点堵点难点，不断推进督察制度创新，放大综合治理效能，全面加强森林、湿地、保护地、生物多样性和古树名木的保护。（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市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13. 强化制度执行。加强林长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林长信息和责任区域。聚焦绿美江淮行动、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重点工作，适时发布市级总林长令。贯彻落实《林长制“一单一函一检查”工作制度（试行）》，根据工作需要向各区县总林长发送重点任务提示单、问题整改建议函，强化县级林长重大重点工作的领办督办。落实林长会议制度、林长巡林制度、林长责任区制度和县级林长直接联系林业产业基地、林业经营主体、基层林长六项工作方法，力戒形式主义。（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市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14. 创新试点示范。结合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探索开展“林长制+集体林改”“林长制+森林防火”“林长制+林地占补平衡”等试点示范，研究解决林业改革发展难题。扎实推进黄山区、休宁县、祁门县省级林长制改革创新点和市级创新点建设，注重挖掘示范区建设创新经验，形成一批标志性制度建设成果。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建设，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共建皖南-浙西-浙南山区长三角生态屏障。（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市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15. 优化考核评估。进一步完善林长制考核指标，科学实施年度考核。鼓励各地真抓实干、创先争优。按照《林长制监督员工作办法（试行）》，组织监督员参与林长会议、林长巡林等有关活动，开展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市林长制办公室、市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

16. 夯实基层基础。推进基层标准化林业站建设。强化

基层林业工作队伍建设，组织基层林业站站长参加国家、省局相关培训。加强对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规范生态护林员资金使用，开展生态护林员培训，提高生态护林员履职尽责能力。结合“四好农村路”建设，推进国有林场道路健康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

17. 加强宣传培训。以“十四五”收官为契机，集中推广、宣传报道林长制改革成效和典型案例。办好《林长制工作简报》。举行全市林长制暨国土绿化专题培训班。推进林长制进党校。发挥自然教育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持续开展“林长+小林长”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林业局、市委党校、市教育局）